## 國立東華大學 秘書室 作業程序說明表

	,
項目編號	SOP-秘-01 最近更新:108年7月24日
項目名稱	召開校務會議作業
承辦單位	秘書室
作業程序	一. 目的: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而設置。
說明	二. 範圍:
	(一)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、副主
	管、教師代表五十三人、行政人員代表六人、學生代表十
	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。
	(二)審議事項
	1. 校務發展計劃、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。
	2.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。
	3. 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	4.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	5.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	6.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	7.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	三. 作業流程說明(含時程及注意事項)
	(一)校務代表推薦作業程序(請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作業)
	1. 先至人事室網頁下載「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名冊」,再
	計算出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代表人數。
	2. 發函各學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及
	人事室。
	3. 彙整各校務代表名冊、建置 e-mail 群組、座位牌等。
	(二)會議前
	1. 確認會議日期及時間: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於學 ## 初來完問令日期及時間等樣故事故宗後。 ## 21 用欠與
	期初確定開會日期及時間簽請校長核定後e-mail 問知與 會人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	2. 會議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(或其他適當場
	2. 胃锇地點· 本权们以入倭囚接胃锇至(以共他過虽物 地)。
	3. 製發議程:彙整各單位提案資料及追蹤前次會議執行情
	形,簽奉校長核定。
	4. 會議召開前 e-mail 議程資料供全體校務代表先行審閱,

	T
	並再次提醒開會日期及時間、地點及確認出席情形。
	5. 準備會議議程及資料之電子檔並送印、製作會議簽到
	單、座位安排、訂講餐盒等。
	6. 會議當日會場佈置、器材測試、茶水、分送餐點等。
	(三)會議中
	1. 確認達 1/2 以上應出席者出席,請校長開始主持會議。
	2. 錄音並記錄會議交辦事項及各提案決議。
	(四)會議後
	1. 製作會議紀錄:依現場紀錄或事後聆聽錄音檔,充分掌
	握會議重點據實紀錄。
	2. 簽核陳請校長確認會議紀錄內容。
	3. 會議紀錄以e-mail方式發送全體校務代表審閱並線上確
	認。
	4. 會議紀錄於校務代表確認完成後,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及
	發送全校公告信,書面紀錄歸檔。
	四. 應續行追蹤案件,另依本室「校級會議追蹤管考作業」辦理。
控制重點	一、發送 e-mail 會議開會通知時,也一併副本通知各單位秘書及
	助理,以協助登記會議日期及時間並提醒開會。
	二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	三、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,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
	能出席會議時,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。
	四、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因公
	不能出席會議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,每
	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	五、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陳請校長核定,以 e-mail 方式發送全體
	校務代表審閱並線上確認。
	六、應續行辦理案件是否列管追蹤至結案為止。
法令依據	一、本校組織規程第38條
	二、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
	一、簽到單
	二、提案表
使用表單	三、開會通知單
	四、會議議程及紀錄
	五、校級會議代表出席會議委託書

國立東華大學 召開校務會議作業流程圖

